

土地租用协议

甲方：撒米落村委会村民代表王永洪、王金艳15 户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明秋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范围和用途

1.甲方将位于撒米落村委会楼房村民小组凉水井牧草地 298.8 亩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块土地的大小为 298.8 亩，形状为不规则地形。

2.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建设肉牛养殖示范基地。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 30 年，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50 年 9 月 1 日。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牧草地面积为 298.8 亩，每户 19.92 亩，共 15 户。每亩年租金为 100 元，壹年的租金总额为 29880 元。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 9 月 1 日前交纳给甲方（由乙方统一支付给甲方代表王永洪分发）。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如因乙方使用该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王永洪、王金槐、张发能、张朋生、黄啟明、吴树才、潘

乙方代表（签章）：

冯存发、樊武成、张发成、张文军、贺野祥、张翠芳、王经林

2020年1月 日